

炎陵县财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情况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 工资福利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个人家庭
- (十三)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四) 商品服务
- (十五) 三公经费
- (十六) 政府性基金

(十七)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八)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一) 专项清单

(二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炎陵县财政局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 职能职责

县财政局贯彻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在财政工作方面的部署要求，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财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拟订和执行全县财政政策、改革方案，指导全县财政工作；组织实施税源调查。

（二）拟订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制度和办法；组织财税政策宣传；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三）负责县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工作；负责编制县级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财政总决算与部门决算工作；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和县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情况；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

的年度预、决算；深化预算改革，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负责政府购买服务、财政票据和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等管理工作；负责落实政府非税收入相关工作。负责政府采购制度的制定、实施、管理。

（五）组织制定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县级国库管理工作，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县级的财政统发工资工作；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六）拟订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备标准及管理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

（七）参与研究企业改革和行业产业发展的财政支持政策，承担有关县属企业财务监管工作；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负责外国政府贷（赠）款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根据

县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履行出资人职责，代表县人民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加强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负责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草案。

（九）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负责财源建设资金的管理和财政有偿资金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县级社会保障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十一）负责全县财政存量资金的盘活工作。

（十二）负责政府性融资与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风险。

（十三）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负责代理记账执业资格审批。

（十四）指导全县农村综合配套改革和乡镇财政管理工作；负责财政涉农补贴资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十五)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六)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数 67 人，在职人数 55 人，其中在岗人数 55 人；离退休人数 41 人，其中退休人员 41 人。内设股室 15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股、综合规划股、预算股、国库股、农业农村股、社会保障股、行政审批股、会计管理股、经济建设股、行政政法股、国有资产管理股、采购管理股、企业股、债务管理股、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领导和管理 3 个副科级直属单位和 1 个股级单位，分别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财政事务中心、乡镇财政服务中心和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炎陵县财政局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5 年炎陵县财政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

（详见附表）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380141 元。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00000 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62849 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6497 元。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315842元。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08924元。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9090元。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634093元。

（一）收入预算

2025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11237436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237436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元；其他收入0元。

（二）支出预算

2025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11237436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380141元，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0 元，卫生健康支出 26497 元，住房保障支出 9090 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5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1237436 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8635986 元，主要是去年未将归口管理、面向全县分配的专项经费纳入年初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1237436 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8537436 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7108285 元，公用经费 1429151 元。

（二）项目支出：2025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2700000 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

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财政信息数据维护 1700000 元，主要用于财政业务系统运维、网络租赁、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政府投资项目财政预算评审专项 1000000 元，主要用于加快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实施进度，加强财政性建设资金的监督，为政府节约资金。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1429151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4.76%，主要是去年未将归口管理、面向全县分配的专项经费纳入年初预算。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890000 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383000 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507000 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237436 元，其中，基本支出 8537436 元，项目支出 2700000 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4 年减少 0 元，主要是根据上级厉行节约精神，压缩经费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情况

2025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20000 元，拟召开拟召开财政业务相关会议 3 次；培训费预算 60000 元，拟开展财政业务相关培训，如绩效管理培训、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培训、全县财政工作培训等 4 次；未拟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

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